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2021 年 8 月 18 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 60% 股份之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王雅珠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先河，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华夏先河为王雅珠所控制的公司。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接受投票权委托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王雅珠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达到 35.0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先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

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29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203,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746,87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雅珠通过华夏先河和东方恒正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35.04%。王雅珠及认购方华夏先河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王雅珠及华夏先河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仍为负数或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之“**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0、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至此，上市公司因徐茂栋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均已解除。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公司认为相关风险已经解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步森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步森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华夏先河	指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睿鸮资产	指	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与华夏先河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 年 8 月 18 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29 日，王春江与睿鸮资产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摘要	14
一、华夏先河.....	14
二、《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 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27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9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
第六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38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usen Garments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春江
注册资本:	14,40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 4 楼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电话:	(0571) 87837827
传 真:	(0571) 878378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盈利情况不佳，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

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出现亏损情况，同时，公司背负了较大的债务负担，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影响了公司业绩以及开拓发展新业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能力。

2、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经营遇到一定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但效果不及预期。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行业发展迎来契机

随着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取得良好成绩，国内服装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同时面向以用户为中心的商业闭环模式的构建逐步成为行业标配，以私域流量建设用户池，多产品多品类进行转化的模式逐步成熟。步森作为 30 余年历史的悠久品牌，机会尚存。公司战略分析认为，在职业装市场赛道、新男装赛道、男士健康科技产品赛道和“男士生活馆”渠道赛道，皆有发展机会。

4、公司内部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过去一年，通过对原有服装业务“关停并转”，淘汰不合格人员，实施减员增效，控制生产成本，剥离亏损子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引入新的专业团队等举措，步森股份服装业务整体更加聚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公司业务进入全新发展阶段，从“止血”到“输血”，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回复元气的时机已经到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振兴服装业务

随着我国防疫成果初显，服装行业迎来复苏。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良好时机。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国内服饰消费市场继续向着高端化和多元化发展。公司致力于服装主业，上线“倍省云店”，加强线下、线上一体化经营，通过“男士生活馆”等业务模块，改善和建立良好且灵活的供应链体系，提高现有服装生产的效率，扩大市场营销投入及品牌投入，努力使原有服装业务由亏转盈，从而实现长期稳定盈利。

3、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华夏先河非公开发行股份，是王雅珠女士支持公司的重要举措。通过以现金增资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做强、做优，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

三、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先河，为王雅珠所控制的公司；王雅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配偶的母亲，为亲属关系。

此外，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60%股份之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王雅珠通过控制东方恒正间接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华夏先河。华夏先河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华夏先河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2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203,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746,87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夏先河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先河，为王雅珠所控制的公司；王雅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配偶的母亲，为亲属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春江变更为王雅珠。

截止本预案公告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江。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上限计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接受投票权委托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王雅珠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达到 35.04%。王雅珠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3,203,000 股由华夏先河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雅珠通过东方恒正及华夏先河所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将增至 35.04%。王雅珠及认购方华夏先河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王雅珠及华夏先河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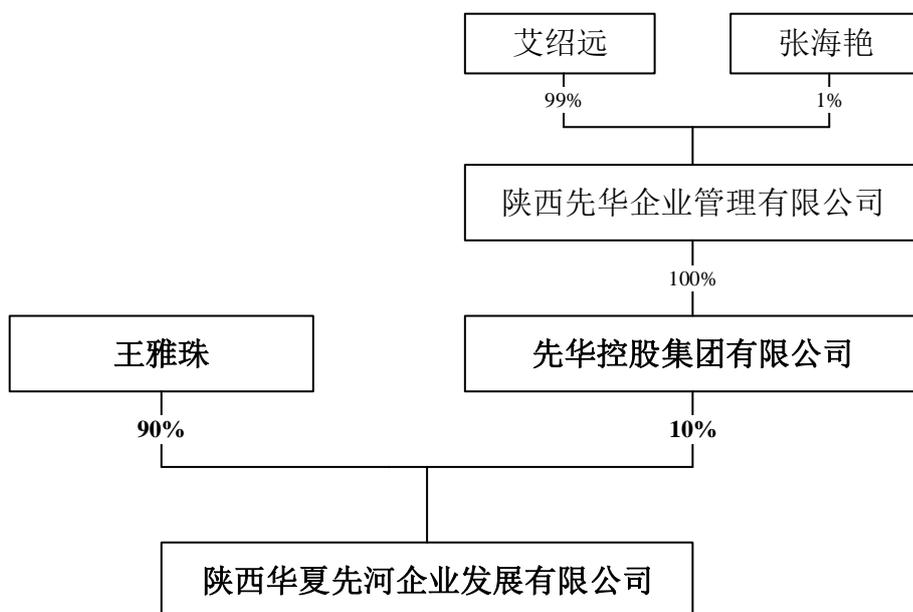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摘要

一、华夏先河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 1 号楼一单元 1605 室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6XKY7U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办公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 90% 的股权，系华夏先河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华夏先河成立于 2021 年，从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四）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华夏先河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华夏先河之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已承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保证用于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华夏先河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华夏先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华夏先河认购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发生上市公司与华夏先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21 年 4 月，王雅珠向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付云”）增资

为便于信汇付云开展业务，公司与王雅珠女士（持有杭州信汇付云 49% 股份）协商，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信汇付云增资 9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459 万元，王雅珠增资 4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汇付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信汇付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汇付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1 年 5 月，王雅珠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王雅珠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为 6.00%/年。王雅珠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公司与华夏先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6.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43,203,000 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因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乙方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认购款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1,746,870 元（含本数）。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甲方股票。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

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甲方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30%，则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乘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合计募集金额为 271,746,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5%、44.40%、49.64% 和 48.06%，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7,176.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317.35 万元，短期负债比例相对较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稳定性及投资者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春江与王雅珠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雅珠将通过华夏先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23.08%，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达 35.04%，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王雅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上述方式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障了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增强公司持续运营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为进一步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注入现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与此同时，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体现了发行对象对公司支持的态度，也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中短期战略发展，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

2、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带来积极影响。在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203,000 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东方恒正所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11.96%。王雅珠将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为 35.04%。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先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有所提高，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得到改善，但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仍为负数或将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

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睿鸢资产以及步森股份等之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 年 9 月 7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3,600 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 201,800 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至此，上市公司因徐茂栋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均已解除。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由此引起的产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男装品牌服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步森男装”为主打品牌，以“舒适商务男装”作为产品核心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品质优良、品种多样、性价比高、更加时尚的男装服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服装制造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国民经济及消费水平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波动或服装制造业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纺织服装行业竞争激烈，业内服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男装市场消费群体数量有限，导致市场饱和度相对较高。各男装上市企业在营销模式、产品定位等方面相似度高，许多企业采取打折促销的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导致企业成本攀升。近年来线上购物与国外竞品的发展，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出现下降，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不同发展阶段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或现金分红。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9,282.22 万元、4,448.42 万元和-15,458.25 万元，综合该等情形，结合公司章程及过往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近三年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其中，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448.4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日常经营。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

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5）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产的 20%。

2、实施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不同发展阶段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发展阶段如改变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监

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44,010,000 股的 30%，即 43,203,000 股，假设以发行股份 43,203,000 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行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010,000 股增至 187,213,000 股；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 271,746,870 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46,870 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5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4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6,047.89 万元，假设不考虑商誉减值对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 2020 年度持平；②较 2020 年度下降 20%；③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或权益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4,010,000	144,010,000	187,213,000

情形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5,343.86	-15,34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6,047.89	-16,0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0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86

情形 2: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8,412.63	-18,4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9,257.47	-19,2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2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2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3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34	-1.03

情形 3: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2,275.09	-12,27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2,838.32	-12,83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8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0.8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8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0.89	-0.6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另外，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成本费用管控，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制定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管理、销售、采购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先河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雅珠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